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比较法学文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比较法学文萃>>

13位ISBN编号：9787503637629

10位ISBN编号：7503637625

出版时间：2002-5-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米健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什么是比较法学？
比较法学在哪里？
它的意义何在？
一百多年来，从比较法学被作为一个课题提出到其作为一门学科存在，这些问题似乎始终没有解决。
然而无论如何，我们都必须看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比较法学不仅仅存在着，发展着，而且在越来越大的范围内，越来越深刻的层面上影响着法学与法律制度的存在与发展。
无论人们有无意识或是否承认，都应该认识到，没有比较法学，就没有现代中国法制；没有比较法学，就没有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制的改革与进步；同样，没有比较法学，就没有未来中国法律制度的发展与进步，现代中国法制的命运与比较法学息息相关。
正因如此，完全可以说未来中国法制必然也会一如既往地与比较法学荣辱与共、兴衰与共。
比较法学其实正是因循着时代的大势，按照事物发展的必然规律定位自身、发展自身、实现自身。
中国的比较法学在上个世纪二三十年代正式进入大学的讲堂，到现在正式成为一个法学专门学科，实际上承载和标志着近现代中国法制的发展与进步。
更重要的是，它还承载着未来中国法制的发展与进步的希望。
比较法学在中国可以回溯到上个世纪清末民初中国的法律改制，从时间上看已经有一百多年。
在这百余年的历史过程中，比较法学经过了几度兴衰荣辱。
首先是它在上个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兴起，其起点是1915年东吴大学将其法科部分改设为比较法律学校，10年后又被当时北洋政府教育部批准备案，1929年则正式立案，中国比较法学从此开始了一个名正言顺的生存发展阶段。
但随后由于中国的内忧外患，比较法学的发展受到很大限制，这种局面严格说一直持续到中国改革开放之前。
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开始改革开放，同时恢复法学教育，比较法学因之获得了新的生机，从而很快在20世纪80年代初形成了它的第一次复兴。
从那时起到现在，中国的比较法学可以说得到了迅速的再生与发展，而且日渐一日地深入影响着中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回首改革开放后近30年中国法制的建设与发展，可以清楚看到比较法学在中国的痕迹和影响无处不在，无时不在。
毋庸置疑，现今的比较法学已经成为中国法制建设和社会法治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甚至是支持社会生活和法律秩序的动脉。

<<比较法学文萃>>

书籍目录

大道于无形涅槃以再生——比较法学文萃(第三辑)序／米健总论篇一、比较法学、法理学与法史学中国传统之“约”的宪政释义／张守东民国时期的“法学权威”——一个知识社会学的微观分析／刘星论比较法学中的价值理性／高明亮社会契约与人的联合／胡玉鸿表达自由法制中的管理性权力／侯健德国比较法学的发展脉络／朱淑丽论普通法系国家法典的编纂／许中缘知行合一经世致用——德国法学教育再述／郑永流法律移植与法律文化变迁——以伊斯兰法文化变迁为例／黄金兰理性主义视角下的中西传统法律文化差异／朱海波萨维尼的《论占有》及其贡献——法学、立法以及方法／朱虎冯·梅伦对比较法和国际私法的贡献／陈卫佐法官职权调查证据的比较研究／熊跃敏瑶族习惯法特点初探／高其才制度篇二、公法从宪法到宪政——司法审查制度比较研究／张千帆中国行政法学的外国法渊源／何海波试论美国宪法制定的法治渊源——英国的法治传统及其在北美殖民地的保留／曾尔恕日本宪法诉讼制度的理论、技术及其问题／张允起死刑案件的程序控制若干问题——刑事司法国际准则角度／杨宇冠三、私法民法的回顾与展望／江平权利能力的若干基本理论问题／柳经纬一个正在脱亚入欧的国家的奋斗——土耳其民法典编纂史／徐国栋民法的积累、选择与创新／苏永钦德国民法的继受与台湾(地区)民法的发展／王泽鉴法律行为与法律交易辨析／张俊浩孙宪忠等物权法草案第六次审议稿的若干问题／梁慧星法治进程中的中国民法——纪念《民法通则》施行20周年／龙卫球论中国民法典总则的内容结构／尹田不动产与动产划分之罗马法与近现代法分析／费安玲从法律视角看中国事业单位改革——事业单位“法人化”批判／方流芳公司立法理念的选择——以中西法律传统比较为视角／薄燕娜美国的侵权法研究：概括与分析／许传玺罗马法上的原因理论及其对近现代法的启示——无因理论的罗马法视角／沈建峰罗马法利益原则在确定契约责任中的作用／丁玫俄罗斯公司种类及其特点分析——兼与中国公司立法比较／王志华四、国际法司法创制对欧洲一体化的推动／米健德国当代私法体系变迁中的消费者法——以欧盟法为背景／张学哲WTO体系下司法审查范围的理论与实践／孙南申冲突法基本路径的经济分析——双边主义对单边主义／徐崇利国际引渡合作规则的新发展／黄风工业事故跨界影响的国际法分析／林灿铃

章节摘录

插图：四、欧洲法院司法创制与欧盟法律实现任何法院都是为了实现法律而设置，欧洲法院也不例外。
不过，由于欧洲法院较之于国内法院的司法创制权更为广泛，故欧洲法院实现法律在相当程度上表现为自我实现，即自己创制、自己实现。
这与国内法院实现法律形成一个鲜明的区别。
但是问题在于：欧洲法院实现法律与国内法院实现法律还有一个重大区别，即国内法院实现法律是直接的、自力的，即作出判决后即可付诸执行，而且有国家强制力的保障，而欧洲法院则不然，它实现法律是间接的、他力的，即它作出判决后不能自己付诸执行，它没有自己的执行机构及某种强制力的保障，其执行必须依赖于成员国国内法院协助执行，这与欧盟的实质是相应的。
所以，欧洲法院实现法律的职能与国内法院的职能是有差别的，这也是必须看到的。
那么，欧洲法院的司法创制如何转化为有效的法律实现，这才是欧洲法院乃至欧盟必须要解决的问题。
也就是说，这个问题解决得越好，则欧洲法院的司法创制才越能表现出对于欧盟发展、欧洲一体化的积极作用。
欧盟法律的实现因其法律渊源构成不同而大体通过两条途径，其一是欧盟立法机构的立法即制定法直接进入成员国国家法律体系之中，即转化成为成员国国家的法律而得以执行实现；其二是欧洲法院以其具体的判决即司法创制表达欧盟的意志，并使之成为成员国法院接受的判决进而予以执行。
在第一种情况下，欧盟法律作为一个已然获得欧盟各成员国承认的法律渊源，理论上在各成员国中得直接适用并有优先于成员国国内法适用的效力。
不过在实践中，其效力转换要视具体国家而定。

编辑推荐

《比较法学文萃(第3辑)》是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